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赣榆区2021年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项目（柘汪镇、石桥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赣榆区2021年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项目（柘汪镇、石桥镇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916.9046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6.1492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14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